

浙江杭州余杭民用无人机试飞运行基地服务中心 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招标公告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现就浙江杭州余杭民用无人机试飞运行基地服务中心项目装饰装修工程进行公开竞标。欢迎符合要求并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浙江杭州余杭民用无人机试飞运行基地服务中心项目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编号：YHYHCT2025GCGK458）

二、项目概况：本次招标为浙江杭州余杭民用无人机试飞运行基地服务中心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建设内容包含土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等相关内容，具体以清单为准。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并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来履行合同的企业均可参加投标（诚信制裁企业不得参与报名）。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房屋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投标人应在招必得招标采购平台(www.zhaobide.com)**进行企业注册，认证通过后进行报名，报名路径：“招标采购”→“招标公告”→“立即报名”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注：只有线上报名单位才能参与项目的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五、竞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获取：

1、获取时间：公告发布后，在招必得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

2、下载路径：“招标采购”→“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3、澄清、修改等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该网站进行下载查看。

4、竞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六、开标前应单独装订提供以下资格审查资料一份（无需密封，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三类

人员”B类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提供的资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5、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即开标后先根据招标公告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无效。

七、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026年01月26日10时00分止；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云联路2-150号A4号楼6楼开标室二。

八、开标时间与地点：

2026年01月26日10时00分；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云联路2-150号A4号楼6楼开标室二。

九、投标保证金（元）：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行为与企业信用挂钩。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

联系人：陈敏 联系电话：0571-88681922

代理机构名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建民 联系电话：13989485024

招标人名称：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04日

